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7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共同偵辦縣議員選舉賄選案

選後持續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卓浚民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，共同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，偵辦花蓮縣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父親賄選案，通知林姓被告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8 人到案及執行搜索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該法院於昨（26）日裁定駁回，檢察官立即提起即時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將原裁定撤銷後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今（27）日裁定林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惟已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20 萬元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與證人或其配偶、家屬等實施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本件林姓被告為使花蓮縣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同年 11 月 24 日，親自或透過共犯以發送每票現金 1,000 元之對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即時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同年 11 月 24 日起通知 8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及執行搜索，並扣押相關證據及犯罪不法所得。

選舉結束後，本署仍將持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